

电子签名委托书

委托人（招标人）：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

被委托人（招标代理单位）：广州市南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6743552885C，电话：020—87576487。

兹委托上列被委托人担任委托人的代理人，代理完成锦山和剑岭排水渠整治工程勘察设计（第二次）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备案活动。被委托人代理权限如下：

（1）代理委托人提交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，委托人确认：被委托人提交的上述电子文件已经委托人审核和认可，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归委托人承担。

（2）被委托人报送上述电子文件过程中代理委托人实施电子签名，其代理签名的行为对委托人产生法律效力，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由委托人承担。

特此委托。



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

2023 年 11 月 20 日